

五、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致：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云梦山路及平原大道东延线周边道路交通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新平招标采购-2026-28（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若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尽最大努力做好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工作。



（一）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

1、质量、技术标准

我方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性能、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2、交货、安装及验收

（1）供货方式：按照需方要求，我公司免费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要求完成器材安装和调试。

（2）安装完成期：具备安装条件后 30 日历天；

（3）交货（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包装：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5）安装、调试：

①我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我公司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我公司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器材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我公司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安装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我公司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免费完成现场安装、调试；

⑤我公司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我公司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我公司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验收：

①验收工作组织：

本项目验收由采购人进行验收，也可由采购人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合同签订后按照相关验收要求进行，我公司积极配合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项目完毕后，需方在收到我公司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

采购人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公司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我公司填写《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

②产品验收：

采购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我公司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我公司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

人有权不予验收，我公司产品若有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所提供的货物/工程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验收时间和地点：我公司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安装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我公司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所供货物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我公司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我公司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2) 质保期：2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算。

(3) 质保期内，我公司派一支稳定的专业技术队伍，负责本系统的维护工作，确保 7×24 小时接听系统故障报修，并提供上门服务，随叫随到。

(3) 质保期内，产品非因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4) 我公司对所供安装的设备每半年巡检不少于 3 次，每次巡检图片上标注坐标、日期，并于巡检结束后 10 日内将巡检报告报送新乡市公安局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备案，同时标清更换零部件及损坏原因。

(5) 同一安装场所连续一个月内被报检三次（含）以上，且均未积极响应者，将被视为响应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